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18號

原告 劉家馨
被告 高士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1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從事詐欺犯行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8日起，使用LINE暱稱「呂小珊」、「佰匯客服065」誘騙原告在「佰匯e指賺」網站上操作投資，並向原告佯稱：可面交現金儲值投資款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與「佰匯客服065」相約於113年5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40萬元。被告即依指示，先行列印偽蓋有「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涂旭平」、「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張銘清」等印章之收據1張，再依約於113年5月8日11時50分許，前往上址，向原告收取40萬元後，於前揭偽造收據上簽立「張銘清」署名1枚並交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表彰「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原告之投資款，被告再將收得之詐欺贓

01 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財物之去向。被告共同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共計40萬元
03 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答辯：請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8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
0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
10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11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12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13 條第1 項、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人共同為侵權
14 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
15 院17年上字第107 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共同詐欺之故意，與上開詐欺集團
17 成員共同以前開方式對其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
18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付款項，致受有共計40萬元損害之事
19 實，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7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20 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取財
21 之犯行，洵屬有據，堪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2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40萬元，應屬有
23 據。

2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30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日
02 （見附民卷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5 告40萬元，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另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08 而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0 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錢，既
11 未逾50萬元，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
12 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13 費用，且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亦
14 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6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巫惠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